

证券代码：872061

证券简称：孔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公司监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部分模块内容填写有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监事褚莹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褚莹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因解除劳动合同，不能继续履行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的原因，褚莹莹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现更正为：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监事褚莹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褚莹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褚莹莹女士，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，不能继续履行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的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修改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